

深圳市东泰国际物流有限公司办公室文件

东泰国际物流行发[2025]014号

关于仓储部“7·11”严重责任事故 的处理通报

2025年7月11日，仓储部在出货过程中发生了一起严重责任事故，给公司造成严重经济及信誉损失。现将该责任事故通报如下：

一、事故经过

仓储部员工蒋运、蓝日享于2025年7月11日，在执行彩星货物出口任务中，作业至最后一柜（越南计划D1406）时。二人作为此任务的备货及核验人员，未按照出货的标准作业流程核对实物与出货单信息，仅凭主观臆断，草草清点货物数量就完成了备货，并将“该批次货物”运载至一楼卸货台装车，导致“货单不符”，造成了不可挽救的损失。

二、事故原因

因蒋运、蓝日享二人麻痹大意，仅凭主观臆断，对理应严谨规范的操作流程，采取走过场的执行方式及流于形式的工作作风，违规作业，部门负责人叶远庭、郭俊未尽到管理和监督的职责，未第一时间发现问题，而导致该事故的发生。

三、事故性质

本次事故属于“货单不符”的特别严重责任事故，给公司造成重大经济损失，严重影响企业形象及信誉。

四、责任认定及处罚决定

责任认定：

- 蒋运（仓管员）：未按标准流程执行，敷衍塞责，对此次事故负主要责任；
- 蓝日享（仓管员）：未按标准流程清点货物信息，对此次事故负次要责任；
- 叶远庭（经理）：未尽到管理职责，对此次事故负管理责任；
- 郭俊（主管）：未尽到管理职责，对此次事故负管理责任；
- 万志诚（副总经理）：未尽到管理职责，对此次事故负领导责任。

责任处罚：

根据《工作责任追究制度》、《员工手册》及相关规章制度，对以上人员处罚如下：

- 蒋运，处以扣除当月100%绩效工资的处罚，通报批评，取消本年度评优与奖励资格；
- 蓝日享，处以扣除当月50%绩效工资的处罚，通报批评，取消本年度评优与奖励资格；

深圳市东泰国际物流有限公司办公室文件

东泰国际物流行发[2025]014号

3、叶远庭、郭俊，处以扣除当月 50%绩效工资的处罚，通报批评，取消本年度评优与奖励资格；

4、万志诚，处以扣除当月 50%绩效工资的处罚；

5、取消仓储部本年第一季度部门奖金；

6、取消仓储部本年度评优资格。

五、事故总结

“7.11” 仓储部严重责任事故，暴露了我们在作业流程执行失控、责任意识淡薄、监管机制形同虚设等系统性管理漏洞。为彻底杜绝责任事故，改善不良管理风气，现要求各部门深刻反思、举一反三，采取全面摸排整改行动：

1、仓储部应即刻全面梳理作业流程、彻查隐患、限期整改；

2、所有部门即日起开展“三查”行动：

一查执行力度：是否存在“经验主义”现象，标准流程是否形同虚设；

二查管理漏洞：重点岗位是否落实双管复核机制，管理方式是否存在形式主义问题；

三查责任虚化：绩效指标是否涵盖岗位职责，绩效考核是否流于形式；

3、各岗位员工、各级层管理应严格遵守各项规章制度及标准作业流程，认真履行各岗位职责及管理责任。

各部门须深刻汲取此次事故教训，严格执行作业流程，持续优化管理方式，切实增强责任意识。“安全大于天”、“报关无小事”、“用心做事”，确保责任事故零发生！。

特此通报！

深圳市东泰国际物流有限公司

办公室专用章
2025年8月12日